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水明先生主持。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了《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二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公司募集资金项目“年产 12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”正在建设当中，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0.08 万元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,616.62 万元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也符合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，募集资金管理也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三、通过了《关于设立“红宝丽集团南京锂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四、通过了《关于拟设子公司建设“年产 2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6 年 7 月 28 日